

#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研究的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吸引和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利用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平台和实验条件，开展前沿性和基础性研究，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

**第二条** 实验室以“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为主线，重点开展“自然 - 社会”二元水循环基础理论、流域水循环及其伴生过程、复杂水资源系统配置与调度、流域水沙调控与江河治理、水循环调控工程安全与减灾等方向研究，致力于为国家新时期重大治水实践提供基础理论与技术支持。

**第三条** 实验室通过实验室网站（[www.skl-wac.cn](http://www.skl-wac.cn)）、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网站([www.iwhr.com](http://www.iwhr.com))定期发布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 二、基金项目申请

**第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非依托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实验室鼓励与依托单位内研究人员联合申报，原则上不接受国内自然人申请。

**第五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填写《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放研究基金申请书》，国内申请者需经专家推荐，经所在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实验室。国外申请者经专家推荐后可直接申报。

**第六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 5-10 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不超过二年。对于确需持续较长时间方可完成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立项。

**第七条**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申请项目数，连同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一式一份)。

**第八条** 实验室鼓励申请者与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实验室人员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利用实验室平台和实验条件到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经费份额不能高于 20%，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 三、基金项目的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项目的评审按初审、专家评审、专家组评议、院长办公会或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条** 实验室筹建办负责申请书的初审工作，主要包括资格、形式等审核。参与申请的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视为初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1、申请者不具备本办法中规定的申请资格；
- 2、申请项目不符合《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指南》的资助范围和重点；
- 3、申请者未按期完成本实验室已资助项目或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 4、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 按照初审通过的项目每项函请 3-5 名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给出综合评审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要遵守评审纪律，坚持回避原则，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项目申报单位权益，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私自接触，提前泄漏评审结果。主要评审内容包括：

- 1、项目的必要性、立项意义；
- 2、学术思想的创新性；
- 3、研究的主要内容；
- 4、研究方案，技术路线及可行性；
- 5、预期成果；
- 6、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申请书若有 3 位评审专家打分均低于 60 分，

视为专家评审不通过，不再参加下一步专家组评议。

**第十四条** 评议专家组由 9~11 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上一步专家评分情况、综合评审意见、排序情况等，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遴选拟资助项目。拟资助项目得票不得低于总票数 1/2。

**第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投票结果按当年申请指南资助方向分别进行排序，提交院长办公会议或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议或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将在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www.skl-wac.cn](http://www.skl-wac.cn)）及中国水科院网站（<http://www.iwhr.com>）公布资助结果，并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中国水科院与获得资助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并行文批复。

#### 四、项目的实施与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变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的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实验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实验室办公室每年对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末提交年度进展报告。对于不按期报送年度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

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九条** 开放研究基金课题如果未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将取消再次申请本基金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研究获得的成果归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共享，并将开放研究基金作为其资助项目。中文标注格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编号）资助”，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mu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ater Cycle in River Basin ,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Grant NO.\*\*\*”。

**第二十一条** 每项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课题至少应发表 1 篇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 检索的论文。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格式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imulation and Regulation of Water Cycle in River Basin, China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Research”。

**第二十二条** 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获得优秀研究成果的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其成果可申请参加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科学技术奖的评选。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上交实验室存档。

**第二十四条**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继续申请更高级别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二十五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到期后，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财务审计报告，同时提供论文、著作、专利等相关成果的证明材料等。由实验室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对开放研究基金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审查和验收。

## 五、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开放研究基金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二十七条** 开放研究基金实行预算管理，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批准预算执行。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一经发现挪作他用，实验室有权中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实验室。

## 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